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41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0 楼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陈朝辉；

(六)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75 人，代表股份 1,196,304,1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542,307,913 股的 77.5658%。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1,187,405,8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9889%。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74 人，代表股份 8,898,3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769%。

(3)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474人，代表股份8,898,3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69%。

2.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回避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项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194,597,2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3%；反对股份 1,44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9%；弃权股份 26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194,563,3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5%；反对股份 1,47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3%；弃权股份 26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146,641 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143%；反对股份 1,47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75%；弃权股份 27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146,6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143%；反对股份 1,47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975%；弃权股份 27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82%。

本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194,253,1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6%；反对股份 1,47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4%；弃权股份 57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847,3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508%；反对股份 1,47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862%；弃权股份 57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3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194,546,3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1%；反对股份 1,48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8%；弃权股份 27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本项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194,568,0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9%；反对股份 1,46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4%；弃权股份 27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162,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896%；反对股份 1,46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615%；弃权股份 27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8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除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外，作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议程之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勇峰先生、陈志铭先生分别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黄炳艺先

生因公务原因请假，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志铭先生代为述职）。具体内容参见2026年3月1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曾招文律师、荆日扬律师列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记录；
2.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